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佑哲

代理人 黃琛晰

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0000室

沈千量

王蓁嫻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影印或攝影本院102年度訴字第908號遷讓房屋事件全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為清查本會不動產與改制前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間權利變動情形，故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請求閱覽上開卷宗全卷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訴字第908號案卷可稽，堪認其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已有釋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曾靖雯